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及職能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曾昭群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 整體策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以及 執行整體營運	無
曾文兵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十二 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 日常項目管理	無
李明鴻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 規劃及業務發展	無
蘇俊文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無
陳仰德先生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無
李靜文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無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昭群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執行整體營運。

曾昭群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完成兩年制的兼讀技術員課程，並已獲葵涌工業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分校)的前稱)頒授電子工程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月已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現代工廠管理高級文憑課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辦的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曾昭群先生於建造業中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昭群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在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並負責設備維護及生產監督。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高名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造公司)擔任董事，並負責制定及實行業務策略。

曾昭群先生於以下各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2及3)	解散原因
高名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撤銷登記	無活動
和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電子零配件 貿易(附註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撤銷登記	無活動

附註：

1. 成立和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成立旨在買賣電子零配件，惟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撤銷登記」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3.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除名」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和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除名時具有償付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曾文兵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文兵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日常項目管理。

曾文兵先生曾就讀元朗商會中學。曾文兵先生於建造業中擁有逾23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整段期間曾為無限公司Shing Lee Engineering Company(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工程)的獨資經營者，而曾文兵先生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文兵先生共同創辦均增，且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前後於Shing Lee Engineering Company具有償付能力而解散時不再通過該公司進行業務。

李明鴻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美國埃默里大學頒授經濟與音樂文學士學位。再者，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李先生曾於多間機構工作，負責(其中包括)就收購或投資機會提供業務策略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李先生曾出任顧問公司Trulink Limited的董事，當中彼負責就投資機會進行分析，並對公司的整體策略性顧問工作提供整體支援。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摩根大通隸屬於私人銀行下獲專業豁免類別的私人銀行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李先生受僱於Trends Formation Capital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諮詢業務的公司)為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受僱於Solar Trends Technology Limited(Trends Formation Capit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及業務發展經理，當中彼負責(其中包括)執行業務策略、預測招標及在香港及印尼設立地區團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李先生於香港摩根士丹利的集團公司擔任香港國際財富管理業務分析師，負責擴充中國客戶群。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於香港Credit Suisse任職私人銀行業務部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李先生於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該公司定量策略業務部門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彼於一間諮詢公司First Impression Limited擔任投資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顧問，負責(其中包括)就投資結構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李先生亦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4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工業學院頒發建築系高級證書，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應用科學建築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遠程課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為澳洲特許建築協會的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的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建造師學會的註冊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再者，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的委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名譽副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蘇先生分別擔任香港消防處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的名譽會長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副會長。

蘇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蘇先生任職於務騰(香港)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務為助理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任職於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務為助理工料測量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分別為裕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俊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義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蘇先生為獲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監，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R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之總監。

蘇先生目前於下列從事營運及建造業的私人公司(「**建築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身份	主要業務
俊銘國際有限公司 (「 俊銘 」)	50%股東及董事	香港裝修工程分包商
R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RS Construction 」)	100%股東及董事	香港發電站土木維修 工程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公司**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儘管該等**建築公司**均為於香港從事建築業業務，惟彼等主要從事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俊銘為裝修工程分包商，而RS Construction為發電站土木維修工程分包商。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一名提供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商，而該等**建築公司**並無提供相同的服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於日後均不會提供裝修工程及土木維修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程，且將專注於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該等建築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疊。蘇先生已承諾本公司將促使建築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不會進行任何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蘇先生於以下各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1及2)	解散原因
裕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除名	無活動
迅發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撤銷登記	無活動
鼎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撤銷登記	無活動

附註：

-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撤銷登記」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除名」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陳仰德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受僱於(其中包括)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高級核數師；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8，其主要業務為港口及基建發展與投資)，最後職務為會計經理。陳先生現時為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混凝土拆卸工程的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靜文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倫敦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遙距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文憑。

李女士擁有逾13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及聯繫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歐華律師事務所企業集團擔當聯繫人。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李女士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部擔任經理。彼目前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

有關我們董事的服務協議及酬金的詳情以及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或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除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有關所有我們的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v)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而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最後職位 委任日期	職能及職責	與 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浩賢先生	43歲	副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的 運作及管理	無
謝財林先生	46歲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 的運作及管理	無
鄭俊銘先生	40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活動、預算和 預測，以及本集團的 公司秘書常規及程序	無
謝文健先生	38歲	工料測量經理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負責招標、成本監控、 採購及領導本集團 工料測量小組	無

黃浩賢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副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的運行及管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高等建築文憑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遠程課程）。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接納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且有權使用特許建造師稱號，且自彼時起自稱特許建造經理。

黃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於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項目協調員。其後，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作為項目協調員加入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分別擔任Welgain & Goldw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td及Yau Luen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Ltd的地盤主管。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先生擔任CW Construction (Macau) Limited的項目協調員。隨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於本集團工作，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黃先生擔任DLN Architects Limited的工程監督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董事。

謝財林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作為地盤總管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晉升為現任職務。彼負責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頒授建築學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香港科技學院頒授建築學高級證書。彼亦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的多項培訓課程（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兼讀課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的路政署工地審核巡查標準（安全及道路工程要求）課程（兼讀課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香港建造業訓練局的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職業安全管理課程）。

謝先生於建造業積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瑞安承建有限公司的最後職務為管工。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擔任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的一級工程監事。彼其後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大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以及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榮康建築有限公司，彼均擔任集團代表。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任職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地盤總管。

鄺俊銘先生，4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常規及程序。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擁有逾14年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鄺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務為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務為高級經理。

謝文健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工料測量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投標、成本監控、採購及領導工料測量組。謝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建築學（建築選修）證書及建築學高級證書。彼隨後於二零一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六月獲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頒授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遠程課程)。謝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香港建造業訓練局的多項培訓課程，包括助理安全主任夜間課程(及獲頒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證書)及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

謝先生於建造業積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煥利建築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謝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協調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詠同有限公司的項目協調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晉升至現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高級管理層與我們的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鄺俊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有關彼之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曾昭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彼之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就GEM上市而言，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任期自我們的股份在GEM上市之日開始，直至我們自GEM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或直至該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就本公司[編纂]而言，有關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指定的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將持續生效。由於[編纂]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失效前發生，儘管我們的股份已經轉至主板[編纂]，但此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其剩餘有效期間持續生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須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其中包括)建議：

- (i)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主板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GEM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或其他任何事項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於GEM上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仰德先生、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組成。陳仰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我們於[●]為審核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且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於GEM上市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組成。蘇俊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於[●]為薪酬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就其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成立[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且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於GEM上市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李靜文女士、蘇俊文先生及陳仰德先生組成。李靜文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席。我們於[●]為提名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董事繼任計劃及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立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且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與服務年限)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經委派負責執行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並且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會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董事及僱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補償總額分別約為1,420,000港元、3,470,000港元及6,06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此外，並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兩名董事及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24	1,391	1,284
酌情花紅	225	1,081	3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49	36
	<u>1,483</u>	<u>2,521</u>	<u>1,71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估須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支付的酬金金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任期、承諾、責任及表現。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於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不時酌情進行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於GEM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可比較市場獎勵我們的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醫療福利。於GEM上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的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的競爭利益

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僱員關係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在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

一般而言，花紅屬酌情性質，並根據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而釐定。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關係整體令人滿意。我們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上市文件及給予僱員的福利，均有助於留聘僱員及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